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担任东方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有关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主承销商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行人、主承销商等各方的配合下，在对发行人、主承销商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以及采取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必要的查验方式之基础上，就相关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引述，本所及经办律师就该等引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不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本所律师采用的核查、验证方法主要包括召开会议、书面审查、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等官方网站及采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验方法，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方法可以保证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真实性、

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核查、验证即包括上述方法。

四、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并承诺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证明、说明、承诺或确认函，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对相关法律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或分解使用。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就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等资料，共有 5 家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
2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3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4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一）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阅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的《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查询，具体信息如下：

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成立时间为2025年1月8日，管理人为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5年1月16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ATB76。

参与设立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或“参与人”）姓名、职务与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 同主体
1	郑永茂	总经理	840.00	35.74	高级管理人员	泰鸿万立
2	吴建夏	财务总监	320.00	13.62	高级管理人员	泰鸿万立
3	胡伟杰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90.00	8.09	高级管理人员	泰鸿万立
4	罗华富	董事长助理	800.00	34.04	核心员工	泰鸿万立
5	王晓宇	研发中心副总 监	200.00	8.51	核心员工	泰鸿万立
合计			2,350.00	100.00	-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有效的劳动合同。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东证期货。东证期货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因此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东证期货，委托人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非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并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东证期货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收入证明、银行流水、资产证明及承诺函等材料，并经对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访谈，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及参与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6、限售期

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泰鸿万立战配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柒号”)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广祺柒号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7419H3E,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 0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民爱),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出资额为 11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柒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TD860,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广祺柒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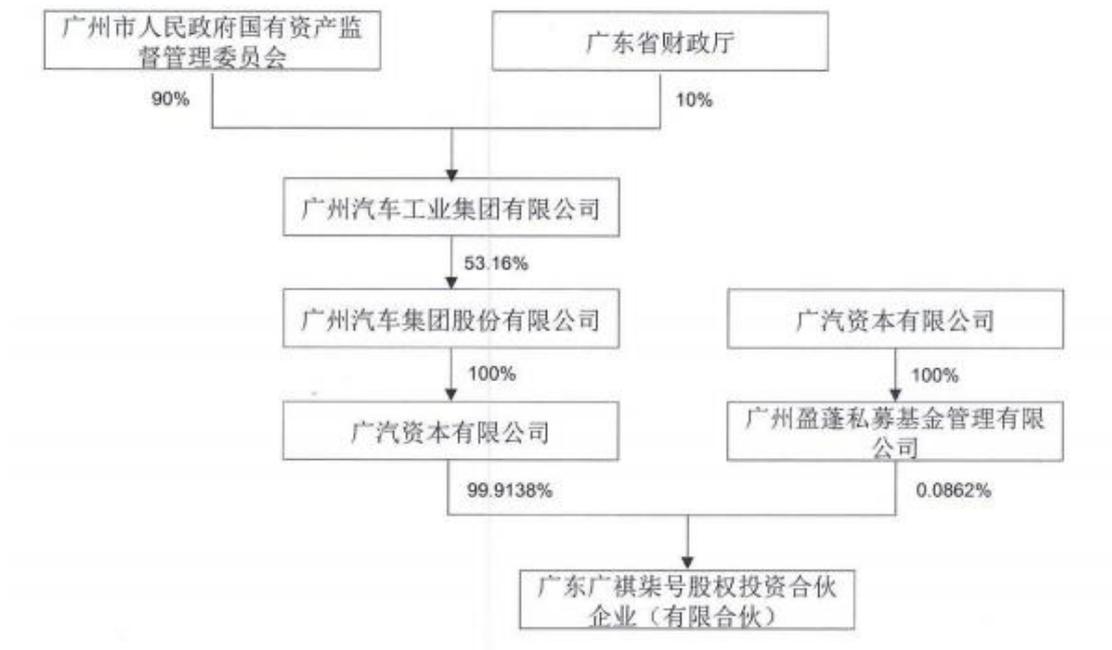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祺柒号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广祺柒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广祺柒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广祺柒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通过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及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祺柒号 100%的合伙份额，广祺柒号为广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汽集团 A 股及 H 股合计 5,508,160,069 股，占比 53.16%，间接控制广祺柒号 100%的合伙份额，为广祺柒号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相关材料，广汽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6 月的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广汽中心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是在 A+H 股整体上市的大型股份制汽车企业集团（601238.SH,02238.HK），主营业务涵盖研发、整车、零部件、能源及生态、国际化、商贸与出行、投资与金融等七大板块。2024 年，广汽集团实现汽车产销分别为 191.2 万辆和 200.3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43.62 万辆和 45.47 万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汽集团总资产达到 2,230.66 亿元，净资产达到 1,220.67 亿元；2024 年前三季度

度，广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47.41 亿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 亿元（合并口径），属于大型企业。根据广汽集团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000 万元到 120,000 万元。广祺柒号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系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曾参与富特科技、毓恬冠佳项目战略配售。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存款证明，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广祺柒号在招商银行的存款金额为 1.00 亿元。同时，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广祺柒号总资产为 92,131.45 万元，净资产为 92,129.15 万元，流动资产为 5,338.99 万元。

因此，广汽集团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企业，广祺柒号为广汽集团的控制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作为乙方）与广祺柒号及广汽集团（广祺柒号及广汽集团合称甲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广汽集团已经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华北、华中、华东和环渤海地区的产业布局和以整车制造为中心，覆盖上游汽车与零部件的研发和下游的汽车服务与金融投资的产业链闭环，是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产业布局最为优化的汽车集团。本次战略合作前，广汽集团已与发行人建立了汽车零部件供应关系。基于此，甲方将进一步积极协调广汽传祺、广汽埃安和合营公司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为发行人提供对接整车零部件产品配套销售资源，确保相关整车车型为广汽集团重点开发、重点推介的车型。若发行人与前述品牌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签署业务合同时，广汽集团将努力协助发行人获取最优合作待遇。

（2）广汽集团下属广汽研究院主要负责集团新产品、新技术的总体发展规划并具体实施重大的研发工作。广汽资本将协助广汽集团、广汽研究院与发行人接洽，协助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与广汽集团、广汽研究院在汽车零部件研发方面促成合作。

（3）广汽集团主要业务分布于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内，可积极发挥其

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广祺柒号尽合理商业努力帮助乙方今后在珠三角地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更深入发展，并可以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提供长期的人才、技术、资金及土地保障，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4) 广祺柒号作为广汽集团全资基金，依托广祺柒号在股权投资领域丰富的合作资源，借助广汽集团所在地国资发展资源寻找珠三角地区各地产业链相关项目，为发行人今后在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支持、资本运作与资源整合的机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广祺柒号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广祺柒号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柒号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存款证明、财务报表，广祺柒号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广祺柒号出具的相关承诺，广祺柒号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所律师查阅了广祺柒号的基金架构图、内部决策文件、战略合作备忘录等资料，广祺柒号参与战略配售主要系基于广汽集团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战略考虑，能够进一步推动各方资源配置更优、战略协同。广祺柒号内部决策流程完备合规。

6、限售期

广祺柒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广祺柒号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战配基金”）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富浙战配基金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7F7CBP98，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午弋），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元帅庙后 88-1 号 557 室，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浙战配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VC939，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富浙战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0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浙战配基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富浙战配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富浙战配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浙战配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的出资结构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浙战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投资”），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资管”）直接持有富浙投资 100.00% 股权；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资运营”）直接持有富浙资管 100% 股权；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浙资运营 100.00% 股权。从控制权角度而言，富浙投资为富浙战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资运营间接持有富浙投资 100% 股权，因而浙资运营实际控制富浙战配基金；从收益权角度而言，浙资运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富浙资管、富浙投资，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富浙战配基金 54.15% 的出资份额。因此，富浙战配基金为浙资运营的下属企业，浙资运营为富浙战配基金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资运营 100% 股权，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富浙战配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富浙战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富浙投资，富浙战配基金为浙资运营的下属企业，富浙战配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国资委。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及浙资运营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资运营是全国较早推进“两类公司”试点的 23 家国资运营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是浙江省唯一一家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富浙战配基金是浙资运营联合浙江省内地市县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专业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是浙资运营的控股企业。富浙战配基金战略性投资于优选行业范围内在 A 股进行战略配售的上市标的，系浙资运营对外投资 A 股首发上市战略配售的核心平台，其总规模 50 亿元，首期规模 15 亿元，其中浙资运营出资占比超过 51% 且全资持有其普通合伙人。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浙资运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年9月30日，浙资运营总资产3,680.36亿元，净资产892.32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42.55亿元，净利润49.67亿元。浙资运营是浙江省唯一一家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拥有13家控股子公司，包括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61.SZ）、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73.SH）等上市公司。浙资运营还参与了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支基金的组建设立，总规模近1,000亿元。

因此，浙资运营系大型企业，富浙战配基金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浙战配基金参与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0）、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75）、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9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人（作为乙方）与富浙战配基金及浙资运营（富浙战配基金与浙资运营合称甲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业务合作：浙资运营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是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先企业，其金属、能源、化工、汽车服务等核心业务营收规模始终保持全国前列，行业地位优势突出。物产中大下属的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金属”）是业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钢材贸易产品广泛覆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各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物产中大下属的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元通”）是浙江省最大的汽车经销商，在江浙地区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诸多汽车品牌特许代理资格，基本覆盖国内主流品牌。基于此，浙资运营可依托物产中大在大宗商品贸易及汽车经销和服务等领域的资源，协调物产中大金属等企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钢材贸易服务，在优化乙方供应链领域开展

深度合作；协调物产中大元通等企业，利用销售渠道优势，协助乙方对接及获取汽车整车厂客户，为乙方拓展其整车厂销售业务资源提供实质作用。浙资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多家新能源汽车制造、检测等领域企业。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资运营全资子公司，亦是富浙战配基金重要 LP）投资企业包括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上下游企业，浙资运营可积极推进旗下被投企业与乙方就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拓展等业务开展合作。

（2）浙江省产业链协同：富浙战配基金的投资人为浙江省各地市国资（包括台州地方国资——乙方所在地），在浙江省内拥有丰富的新能源汽车制造等产业资源，甲方可借助省市县国资发展联盟寻找省内各地产业链相关项目，为乙方今后在浙江省内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资源整合机会，同时促进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协同发展。

（3）资本和政策支撑：浙资运营可通过其直接或间接参控股的各类金融服务平台（如“富浙租赁”、“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及各类资本运作手段与乙方展开合作。甲乙双方均立足浙江，甲方可积极发挥其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可通过资金和政策“组合拳”的联动效应，为乙方提供长期的人才、技术、资金及土地保障，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富浙战配基金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富浙战配基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浙战配基金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富浙战配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富浙战配基金出具的相关承诺，富浙战配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限售期

富浙战配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富浙战配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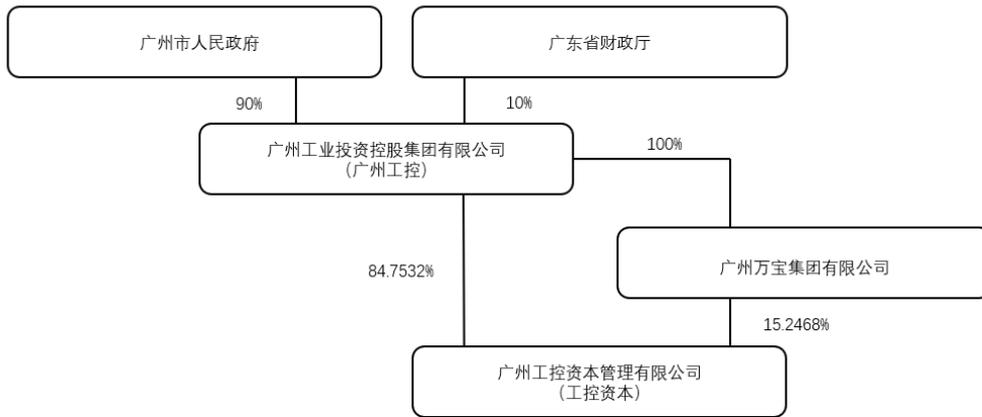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广州工控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4826051N，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08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左梁，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注册资本为 366,365.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控资本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控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工控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直接持有工控资本 84.75% 股权，并通过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控资本 15.25% 股权，广州工控为工控资本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工控 90% 的股权，为工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相关材料，广州工控是广州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先进制造业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市属工业产业资源，提升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实力而打造的先进制造业投资控股集团。广州工控注册资本为 62.68 亿元，2022 年广州工控首次跻身世界 500 强企业，位列榜单第 414 位，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超 2000 亿

元。

广州工控立足工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定位，积极贯彻广州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战略部署，对标打造世界一流的创新驱动型工业投资集团。广州工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具备良好产业基础，已公告拟收购孚能科技（688567.SH），目前控股鼎汉技术（300011.SZ）、广日股份（600894.SH）、山河智能（002097.SZ）、润邦股份（002483.SZ）、金明精机（300281.SZ）、广钢气体（688548.SH）6家上市公司和松兴电气（836316.NQ）、获赛尔（870317.NQ）、中科博微（872103.NQ）、森宝电器（832593.NQ）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并且是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发起股东。因此，广州工控属于大型企业。根据广州工控提供的财务报表，2024年前三季度，广州工控实现收入903.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78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州工控总资产达到1,655.69亿元，净资产达到582.49亿元。

工控资本系广州工控的全资子企业，为广州工控的下属企业，2024年末工控资本总资产为933,831.22万元，净资产为730,996.83万元，净利润为4,997.50万元。工控资本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和智能系统等，重点对外投资标的主要为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完备的装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丰富生产经验的高素质智能制造企业。工控资本或其旗下全资基金此前参加过铁建重工（688425.SH）、中集车辆（301039.SZ）、时代电气（688187.SH）、万凯新材（301216.SZ）、西典新能（603312.SH）等多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因此，广州工控系大型企业，工控资本为广州工控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作为乙方）与工控资本及广州工控（工控资本与广州工控合称甲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 业务合作：广州工控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在汽车、新能源汽车、储能、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是广汽集团的发起股东，也是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控股国内工程机械龙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首批规模化制造高镍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龙头企业的重要股东，是国内线束企业龙头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甲方将积极发挥其在上述多领域的产业链优势，各方合作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借助甲方深度投研实力，协助乙方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方向，积极拓展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合作。

(2) 客户资源合作：广州工控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具备良好的产业资源。广州工控旗下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轮胎企业 50 强，配套主机厂包括一汽轿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广汽本田、比亚迪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广州工控旗下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汽车线束、连接器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长安、一汽、奇瑞、理想、特斯拉、蔚来、通用、吉利等国内外知名大型车企。广州工控将发挥客户资源协同效应，积极协助乙方拓展客户资源，拓展主机厂客户。同时，广州工控是广汽集团的发起股东，广州工控下属企业工控资本目前是广汽埃安的股东，将积极发挥国资体系资源优势，推荐乙方与广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3) 广州产业园落户合作：甲方主要业务分布于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内，拥有丰富的土地物业资源和产业资源，在广州市拥有 1.18 万亩工业用地及 11 大产业园区资源，可积极发挥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为乙方今后在大湾区建立生产基地及搭建完善供应链体系奠定实施可行性，并可以提供长期的人才、技术、资金及土地保障，积极助力乙方未来在大湾区进行战略扩张。

(4) 资本合作：依托甲方在股权投资领域丰富的合作资源，借助乙方所在地国资发展资源寻找珠三角地区各地产业链相关项目，为乙方今后在珠三角地区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支持、资本运作与资源整合的机会。

(5) 共同开拓海外市场：各方将积极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协助对接海外资源，拓展海外市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工控资本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工控资本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控资本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工控资本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工控资本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工控资本出具的相关承诺，工控资本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所律师查阅了工控资本的股权架构图、内部决策文件、战略合作备忘录等资料，工控资本参与战略配售主要系基于广州工控与发行人的长远合作战略考虑。工控资本内部决策流程完备合规。

6、限售期

工控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工控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中保投基金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NL88，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贾飙），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出资额为 8,552,767.8005 万元人民币¹，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N907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中保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24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基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保投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中保投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结构²如下：

序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余额	占比	合伙人类型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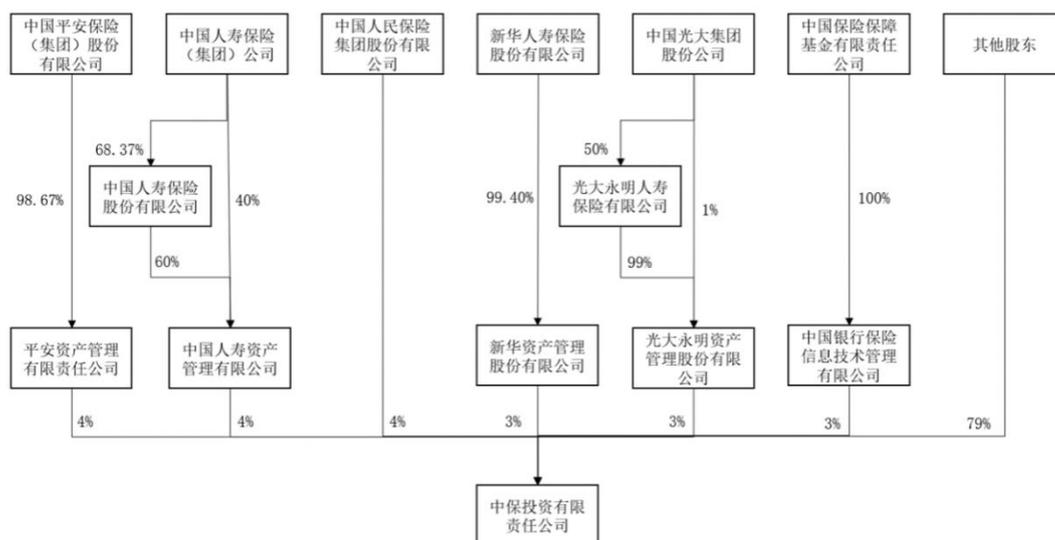
¹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结构的说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人已进行部分份额转让，出资额发生变更，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²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结构的说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出资结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号		(亿元)	(亿元)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0.80	1.84%	有限合伙人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	0.00	2.38%	有限合伙人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00	0.25	1.56%	有限合伙人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0.00	0.16%	有限合伙人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0.28%	有限合伙人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0.00	0.15%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	0.00	0.22%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0.28%	有限合伙人
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	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0.00	0.09%	有限合伙人
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	0.93	1.65%	有限合伙人
1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	0.00	0.28%	有限合伙人
1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	0.27	0.66%	有限合伙人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0.00	1.93%	有限合伙人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	0.00	0.63%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份额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5.00	3.67%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1	0.29	0.54%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85	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	0.00	0.15%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00	5.50%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	0.00	0.34%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	0.00	2.57%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	0.00	3.01%	有限合伙人
2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	0.00	1.06%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0.00	0.39%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	133.40	13.81%	有限合伙人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0	0.00	0.07%	有限合伙人
3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7	2.07	0.82%	有限合伙人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5	5.37	1.76%	有限合伙人
3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0.00	1.10%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28	26.06	9.38%	有限合伙人
36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95	0.00	0.09%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32	7.31	3.15%	普通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30	79.00	11.95%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	0.00	2.22%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0.00	0.82%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	0.00	0.91%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06	54.86	7.25%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0.18%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	0.00	2.44%	有限合伙人
4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74	1.81	4.01%	有限合伙人
4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75	1.83%	有限合伙人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	0.00	0.61%	有限合伙人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	1.83%	有限合伙人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8	0.16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90.68	319.32	100.00%	-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 4% 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投资 88% 的股权。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说明，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

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相关材料，中保投基金成立于 2016 年，由国务院批准设立。作为保险行业长期资金的综合性投资平台，旨在发挥保险资金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优势，支持国家经济建设和战略发展。基金主要投向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重大水利工程、中西部交通设施等建设，以及“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和“走出去”重大项目等。同时，也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健康养老、能源资源、信息科技、绿色环保、中小微企业等领域，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同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中保投基金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0）、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1）、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96）、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49）、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58）、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2）、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28）、新疆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3）、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23）、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95）、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25）、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8）、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6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中保投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

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保投资基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中保投资基金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相关承诺，中保投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限售期

中保投资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保投资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战略配售对象、参与规模、配售条件、限售期限等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8,51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4,04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70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2,350 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851.00 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	2,350.00
2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1,500.00
3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1,500.00
4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1,500.00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 个月	1,500.00

注 1：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注 2：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有生效条件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 3：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 A 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本次共有 5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702.00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20.00%。上述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业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之规定。

3、参与规模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业规模的 10%，即 851.0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 2,350.00 万元。

（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0.00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0.00
3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0.0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500.00

注 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 2：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保 T-3 日足额缴款，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共有 5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702.00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要求。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股数将按以下原则调整和配售：（1）优先向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如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配售数量合计小于初始配售数量（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 851.00 万股），则其差额部分将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2）其他战略投资者的最终配售数量将根据其承诺认购金额上限进行配售，承诺认购金额上限对应的股份数量之和大于可配售股份数量的，按各自认购金额上限进行比例配售。产生的零股将配售给其他战略投资者中缴款最早的投资者。若承诺认购金额与实际缴款金额不一致，以两者孰低值为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T-6 日公布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参与战略

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T-1 日公布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承诺认购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T+2 日公布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5、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之规定，可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之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战略配售认股协议》，约定了认购的金额；认购款项支付；双方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认股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资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及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协议、《配售方案》、《核查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以及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过程中，与拟参与认购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承诺认购金额的合法资金来源，且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 琴

经办律师

游 广

张博文

2025年3月19日